

#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會議日期：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理 4 樓校史室

提案主旨：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開放使用管理辦法，提請討論。	提案人： 總務主任楊景良
提案說明： 1. 為本校停車場開放使用率提升。 2. 依據 111 年 10 月 5 日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五條。 3. 經查本校鄰近周邊停車場每季費用為 4200~4800 元。	聯署人：
辦法： 一、本辦法新增四、(三) 4.本校長期租借教室單位之教育人員租金予 6 折優惠。 二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

請於 112 年 月 日 ( 星期 ) 12 : 00 前將陳核修正，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

網傳遞 ( 處室公用\09 校務會議\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) 俾便於會議前 7 日

放置校網公告，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。

#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開放使用管理辦法(草案)

107年6月13日停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9年11月5日停車管理委員會修訂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。

## 二、開放停車數量：

58個停車位(含身心障礙停車位3位)為原則，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。

## 三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全日：24小時。

(二)例外情形：

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校務需求，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或場地開放確有困難，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暫停開放，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無息核退費用。如遇天災(例如颱風)，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一般民眾停車時，當天不予收費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無息核退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## 四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每季：新臺幣7,500元。

(二)遙控器押金：新臺幣500元，押金於退租後無息退還，如遙控器遺失，押金不予退還。

(三)優惠措施：

1.身心障礙者季租金予5折優惠。

2.停車場所在里設籍里民季租金予7折優惠。

3.鄰近里優惠：停車場出入口周邊半徑300公尺內設籍里民季租金予8折優惠。

**4.本校長期租借教室單位之教育人員租金予6折優惠。**

修正：增列

(四)退租時，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## 五、停車管制方式：

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並繳納押金後，向校方領取遙控器，車輛始得進出本校停車場。

## 六、停車種類及申請程序：

(一)停車種類：以自用小客車及3.5噸(限高2公尺)以下小貨車為限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1.檢附車輛行照、本人駕照及身分證正本(正本驗證後退還)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；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(未加註車號)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(4證同1人)正本(正本驗證後退回)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。

2.以季為租期計算單位，每季末月(3月、6月、9月及12月)之25日至30日(或31

日)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止申請次季停車位，應繳費用應於下一季開始前繳清，如未於期限內繳清，視同放棄申請租用。

(三) 停車位分配：按申請先後順序由本校分配車位，至額滿為止，不保留車位。

(四) 申請人繳納費用後，憑繳費證明核發遙控器。

(五) 停放之車輛車牌號碼如有更換，需檢附車輛行照、駕照影本向本校更新車輛資料。

(六) 原申請人有優先續用之權利。

七、申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依第八項規定記點：

(一) 實際停放車輛與登記停放車輛車號不符。

(二)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。

(三) 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、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、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。

(四)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、堆放雜物或清洗車輛。

(五) 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，並佔用本校機車格或停車格。

(六)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八、違反前條各項情事，記點 1 點：

(一) 累計記點滿 3 點：不予續租 1 個月。

(二) 累計記點滿 6 點：不予續租 2 個月。

(三) 累計記點滿 9 點：不予續租 3 個月。

九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其駛離，並立即不再提供停車位予該申請人，其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(一) 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之遙控器或將遙控器借給他人進行複製、變造、偽造。

(二) 將遙控器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之遙控器。

(三)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、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
(四)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十、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人員或學校設備時，承租人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未向本校承租停車位之違規車輛，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；經通知後未駛離者，本校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，所生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，有第九條各項情形者，本校強制其駛離所生費用亦同。

十二、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。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，本校得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
十三、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

112.6.30

修正草案	現行規定	修正原因
四、(三) 4. 本校長期租借教室單位之教育人員租金予6折優惠。	新增	1. 為本校停車場開放使用率提升，依據111年10月5日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率自治條例第五條提請討論。 2. 經查本校鄰近周邊停車場每季費用為4200~4800元。